**外语学院实习成绩评分维度（学生参考）**

 根据《浙江大学本科生实习管理办法》（浙大本发〔2018〕4 号）文件规定，现拟定学院实习成绩评分维度，供参考。

实习成绩可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、出勤情况、实习日志、实习作业、实习报告、实习单位评价以及考核成绩等予以综合评定。实习成绩采用五级记分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）。

**（一）工作态度**

1、实习态度：实习过程体现的工作积极性、投入性；实习过程体现的工作执行力与完成效率；

 2、实习表现：实习过程中体现的动手能力、沟通能力、应变能力等；

**（二）出勤情况**

1、实习天数是否满足教学大纲的要求；

2、实习过程中是否有缺旷实习、迟到早退等情况；

**（三）实习日志**

1、实习日志记录天数的连续性；

2、实习日志记录内容的饱满性、丰富性；

**（四）实习报告**

1、实习报告是否达到教学大纲的规定要求；

2、实习报告内容的逻辑性、完整性、总结度等；

3、实习报告内容反映的学生成长性、收获度；

**（五）实习内容**

1、实习单位在行业中的引领示范效应；

2、实习单位安排实习内容的难易度；

3、实习工作对未来发展的指导性；

**（六）实习单位评价**

1、实习单位评价给予的考核等级；

2、项目带队教师或外校项目指导教师的评价；

3、实习单位对学生表现的具体表述；